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5〕96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业经2015年10月22日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5年10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南开大学素质教育实施纲要（2011—2015）》，鼓励教职工在教学改革和育人质量上的精心和投入，提升我校教学质量和育人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与范围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为在南开大学从事教育工作的集体或个人。

第三条 奖励范围为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评审或认定的各级奖项，本办法未列入的项目，由主管部门提交学校相关指导教育教学的委员会认定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奖励类别及标准

第四条 奖励级别分国家、省市和校三级。奖励类别及标准（如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等级	国家	省市	校
成果类	教学成果奖	特等	60	10	5
		一等	40	5	3

		二等	20	3	1
	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提名）奖	博士	40（15）	5	3
		硕士	-----	3	1
		学士	-----	1.5	0.5
	教学名师奖	-----	10	5	3
建设类	教学建设优秀奖 ¹	-----	5	3	2
	优秀实践教育教学奖 ²	特等	2	1	0.5
		一等	1	0.5	0.3
		二等	0.5	0.3	0.2
		三等	0.3	0.2	0.1
	教育教学竞赛优秀奖 ³	一等	3	1	0.5
		二等	1.5	0.5	0.2
三等		1	0.3	0.1	
管理类	教育教学管理奖 ⁴	-----	1	0.5	0.3

1.教学建设优秀奖：由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评出的教学团队，各级各类品牌课（如：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专业导论课、精品在线课、示范课、案例课、核心课等），各级教材奖，教改优秀项目，魅力课堂（提名奖奖金减半）。

2.优秀实践教育教学奖：实验教学技术成果，指导学生参加课外创新、实践、实习、竞赛等获奖。

3.教育教学竞赛优秀奖：由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部门主持（不含民间团体）评选的各类教育教学竞赛奖，优秀教学数字资源、优秀教学研究论文等。

4.教育教学管理奖：由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部门评选的各类教育教学管理优秀单位或个人，良师益友奖等。

三、其他

第五条 本办法中，集体项目按项目奖励，个人项目按个人奖励。多单位参与完成，我校排第 n 完成单位，按相应级别奖励额度除以 n 。同一成果符合多项奖励的情况出现，择其最高奖进行一次性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六条 对本办法中上级有现金奖励的项目，国家级奖，学校可按 1: 2 配套奖励；天津市级奖，学校可按 1: 1 配套奖励。如配套额度高于本办法同级奖励额度，可按配套额度奖励。

第七条 奖励所需经费由主管部门报学校财务预算列专款解决。当年所需奖励金额确定后，在下一年度预算中安排，以现金形式同一奖级中如有明确名次序列区分，在该奖励额度下，由主管部门细化。

第八条 鼓励各专业学院自筹资金，制定适合本单位的教育教学奖励项目和奖励办法。

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授权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度起施行，原有教育教学相关奖励

规定同时废止。